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分別持有91,550,243股及72,400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4%，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唯一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476,453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唯一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853,810股。出席會議的股東就唯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026,517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及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記錄冊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緊接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0,026,51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c) 批准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e)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蓋章)，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		

由於唯一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